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上海莱士 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银华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东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上海莱士(代码:002229)按照12.81元进行估值。上述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上述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本公司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61866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康泰生物估 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康泰生物(股票代码:300601)按照42.25元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康泰生物”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康泰生物”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本公司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61866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华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赵华矿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贵州华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000,000	2018年7月19日	2019年12月31日	农村信用社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3%	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华矿业持有公司股份60,804,827股,占公司总股本323,396,267股的18.80%。赵华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加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409,127股,占公司总股本323,396,267股的19.6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赵华矿业累计质押3,799,9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48%,占赵华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加胜)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85%,占公司总股本的16.64%。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开工订单金额	已开工尚未完工订单金额
	金额	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减		
精装修	7090	194.6%	216.28	852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2183	199.22%	66.93	4.75
住宅精装修	5216	194.34%	129.09	3.80
装饰设计	1.74	138.36%	0.14	0.02
合计	8874	192.54%	216.42	856

注:单位:人民币亿元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康泰生物”股票估值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相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及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康泰生物”(证券代码:300601)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41.00元/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康泰生物”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行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 1.本次股权激励的基本形式:股票期权。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54,677.0824万股的5.49%。其中首次授予2,4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54,677.0824万股的4.39%;预留6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54,677.0824万股的1.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5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按规定不

能成为激励对象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被强制平仓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4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任飞先生的告知函:因近日股价下跌,任飞先生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平仓前		平仓		平仓后	
	持股	比例	持股	比例	持股	比例
任飞	2,726,700	156%	1,980,000	112%	746,700	0.43%

2.股东平仓前平仓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平仓前,任飞与王鹏、张培峰、黄进益、郭文芳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211,1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1%;本次强制平仓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231,1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9%。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2018年6月16日,因公司股票持续下跌,任飞先生、王鹏先生收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后追保通知》,若无法按要求及时追加担保物,上述股东持有的股票存在强制平仓风险;2018年6月28日,任飞、王鹏按山西证券2018年6月16日《会后追保通知》要求追加了担保物;2018年7月12日,因公司股票继续下跌,一致行动人任飞先生、王鹏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2018年7月24日,因公司股票下跌,一致行动人任飞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因此,上述权益变动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

2.目前,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东均严格履行了2017年7月24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截止本公告日,未主动减持所持的公司股票。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任飞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被强制平仓的告知函》。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5日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暨实际控制人 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股东张培峰、任飞、王鹏、黄进益、郭文芳共同签订的《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18年7月24日到期。公司股东任飞、王鹏、黄进益签署了《告知函》,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截至本公告日,张培峰先生和郭文芳女士未能联系到)。协议终止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7月24日,公司股东张培峰、任飞、王鹏、黄进益、郭文芳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各方一致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管理相关事项。上述一致行动人共同持股比例超过了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张培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履行情况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张培峰、任飞、王鹏、黄进益、郭文芳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情况  
2018年7月24日,公司股东张培峰、任飞、王鹏、黄进益、郭文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公司收到股东任飞、王鹏、黄进益签署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

张培峰、任飞、王鹏、黄进益、郭文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发展相关重大事項时,上述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思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各自独立履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所致,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等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任飞、王鹏、黄进益出具的《告知函》。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5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次会议无否决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24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名,代表股份2,835,169,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03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2,763,231,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共41名,代表股份71,937,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4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8名,代表股份79,041,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四至六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4,969,3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841,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7%;反对2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4,896,1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768,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1%;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4,969,3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841,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7%;反对2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耿建明先生、刘山先生、鲍丽洁女士、陈金海先生、杨绍民先生、陈伟先生、齐凌峰先生、黄育华女士、戴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齐凌峰先生、黄育华女士、戴琼女士为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  
4.01选举耿建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4,316,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18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2%。耿建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4.02选举刘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4,316,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18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2%。刘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4.03选举鲍丽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4,316,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18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2%。鲍丽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4.04选举陈金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4,316,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18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2%。陈金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4.05选举杨绍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4,316,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18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2%。杨绍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4.06选举陈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4,316,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18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2%。陈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5.0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5.01选举齐凌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4,322,7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194,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87%。齐凌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5.02选举黄育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4,322,7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194,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87%。黄育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5.03选举戴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4,322,7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194,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87%。戴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邹家立先生、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公司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爱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具体表决如下:

6.01选举邹家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4,332,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204,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14%。

邹家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6.02选举王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4,322,7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194,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87%。王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董事会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8年7月24日下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选出新任董事长后,由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耿建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耿建明,委员:刘山、陈金海、陈伟、黄育华。  
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戴琼,委员:杨绍民、齐凌峰。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黄育华,委员:鲍丽洁、邹家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齐凌峰,委员:鲍丽洁、黄育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根据董事长耿建明提名,董事会聘任刘山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根据公司董事长耿建明提名,董事会聘任陈金海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根据公司总裁刘山提名,董事会聘任鲍丽洁、陈金海、林德祥、张志勇、秦德生、王远志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根据公司总裁刘山提名,董事会聘任景中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齐凌峰、黄育华、戴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根据公司董事长耿建明提名,董事会聘任张星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新聘任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一、二、三。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董事长简历

耿建明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先后毕业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天津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武汉理工大学。历任公司第一届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廊坊市政协副主席,廊坊市工商联主席,河北省工商联主席,全国工商联执委,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廊坊市人大常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第七届政协副主席,廊坊市工商联主席,中国国民经营研究会副会长,河北省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全球房地产商会副会长。耿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股共控制公司62.1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山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荣盛建设财务部经理、荣盛控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刘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刘山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鲍丽洁女士 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博士,先后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武汉理工大学。历任荣盛控股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鲍丽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55,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鲍丽洁女士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鲍丽洁女士因个人疏忽,在公司2015年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卖出公司股票2万股,2015年8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其通报批评的处分;2015年9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金海先生 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哲学学士学位。毕业于西北大学哲学系行政管理专业。曾获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海南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长助理,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鲍丽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陈金海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德祥先生 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历任HSBC香港汇丰银行全球系统分析师、融信华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恒大地产集团企业发展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项目拓展部总经理,恒大地产太原公司副总经理,恒大地产兰州公司总经理、公司投资拓展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林德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志勇先生 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先后在河北省廊坊市劳动局、质监局任职。历任公司南区投资副总裁,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张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德生先生 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历任中南集团中南建设城市(寿光)副总经理,碧桂园山东区域营销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集团营销副总经理,公司东区执行总裁高级助理、执行总裁高级助理。秦德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远志先生 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历任中建一局华南区域总经理助理兼项目管理部经理,广州敏捷地产集团工程中心总经理兼建筑公司总经理,合生创展集团华北区域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助理。王远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景中华先生 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历任龙湖集团财务中心总监,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财务总监。景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附件三: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星星女士 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已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三宜卫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文员,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张星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09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